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5-031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安徽鑫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鸿电缆”)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5,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鑫鸿电缆提供担保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鑫科材料实际为鑫科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2,226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5,000万元)，为鑫鸿电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00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1,0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16,676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6,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51.45%。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5年6月11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合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与平安银行合肥分行自2025年6月12日至2026年6月11日期间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2.2025年6月11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芜湖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鑫鸿电缆与华夏银行芜湖分行自2025年6月11日至2026年6月6日期间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鑫科材料实际为鑫科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2,226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5,000万元)，鑫科铜业其他股东未向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为鑫鸿电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00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1,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肆亿伍仟万圆整

2.经营范围：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特种材料、电线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辐射加工(限辐射安全许可证资质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法定代表人：王生

4.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21号

5.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1,925.80	354,892.98
负债总额	210,285.08	211,616.04
净资产	141,640.72	143,276.95
资产负债率	59.75%	59.63%
	2024年度	2025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99,430.07	99,420.07
净利润	6,139.04	1,636.23

(备注：上表统计口径尾差均因四舍五入所致。)

6.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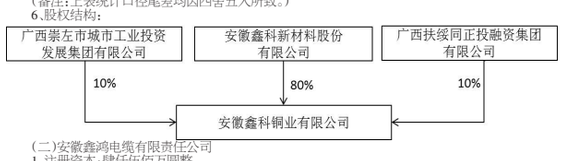

(二)安徽鑫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1.注册资本：肆仟伍佰万圆整

2.经营范围：电线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开发、生产、销售；电线电缆贸易；

辐射加工(限辐射安全许可证资质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法定代表人：许振飞

4.注册地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3号

5.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330.90	22,904.21
负债总额	14,078.80	12,047.22
净资产	10,252.10	10,857.00
资产负债率	57.86%	52.60%
	2024年度	2025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39,383.87	7,645.35
净利润	1,125.63	611.27

(备注：上表统计口径尾差均因四舍五入所致。)

6.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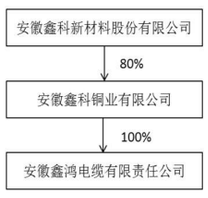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鑫科材料为鑫科铜业提供担保

1.债权人名称(甲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债务人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3.保证人名称(乙方)：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额：5,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三年

7.保证范围：最高债权额为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折合)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8.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甲方有权签字人(或合同专用章)、以及乙方签署后生效。为免疑义，乙方签署时，如其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为由其有权签字人签字(或加盖印章)并加盖公章；如其系自然人的，为由该当事人签字。

(二)鑫科材料为鑫鸿电缆提供担保

1.债权人名称(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债务人名称：安徽鑫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3.保证人名称(甲方)：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额：1,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三年

7.保证范围：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8.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30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鑫科材料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和鑫鸿电缆提供担保合计人民币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16,676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51.4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30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额度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209.6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资料

1.鑫科材料与华夏银行之《最高额保证合同》，鑫鸿电缆2024年度财务报表，2025年3月财务报表；

2.鑫科材料与平安银行之《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鑫科铜业2024年度财务报表，2025年3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11　证券简称：晋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JINTUO TAIAN MEXICO S.A. DE C.V.(中文名称：晋拓泰安墨西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拓泰安墨西哥”)，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晋拓泰安墨西哥100%股权。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拟为晋拓泰安墨西哥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0万美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晋拓泰安墨西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晋拓泰安墨西哥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不断提高生产经营效益的需要，公司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签署《开立融资类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为晋拓泰安墨西哥从中国工商银行(墨西哥)有限公司申请开立信用证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00万美元。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担保期限为保函开立之日起至2027年5月15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英文名称：JINTUO TAIAN MEXICO S.A. DE C.V.

中文名称：晋拓泰安墨西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4年7月3日

注册资本：9,000.00万墨西哥比索

注册地：墨西哥城库奥赫特莫克区(Cuauhtemoc)瓜迪亚纳河路(Calle Rio Guadiana)11号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99%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晋拓科技(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1%股权。

经营范围：土地与设备相关、进出口与运输、技术开发与服务、生产与加工、销售业务、咨询与管理服务、其他业务。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被担保人晋拓泰安墨西哥注册时没有实缴出资，目前尚处于筹办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晋拓泰安墨西哥	0	0	0	0	0

截至2025年3月31日，被担保人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晋拓泰安墨西哥	0	0	0	0	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签署《开立融资类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为晋拓泰安墨西哥从中国工商银行(墨西哥)有限公司申请开立信用证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00万美元。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担保期限为保函开立之日起至2027年5月15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晋拓泰安墨西哥提供担保，所涉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实际经营之需要。晋拓泰安墨西哥当前处于筹办期，本次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晋拓泰安墨西哥的经营及财务状况，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上述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且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公司为子公司申请开立信用证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第三方担保，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0万元(不含本次)，上述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42%。公司除对子公司的担保外，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公告编号：2025-074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招商生命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招商生命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招商生命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生科”)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增持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5%，不高于增持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本次增持价格上限为25.53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以来，截至2025年6月11日，招商生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16,322,215股，累计增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累计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34,612.17万元(不含税费)，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公司近日收到招商生科《关于人福医药股票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通知》，截至2025年6月11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招商生命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实施完成后，招商生科将有可能成为公司实质第一大股东与控股股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招商生命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29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4月29日～2025年10月28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股数	8,161,130股～16,322,259股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0.5%-1%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4月30日～2025年6月11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A股股份，16,322,215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约34,612.17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1.00%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16,322,215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1.00%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以来，截至2025年6月11日，招商生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16,322,215股，累计增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累计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34,612.17万元(不含税费)，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其也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1
转债代码：118055　转债简称：伟测转债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上海总部基地项目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上海总部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投资98,740.00万元(含土地出让金)建设“伟测科技上海总部基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上海总部基地项目的公告》。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以总价4,431.00万元竞得宗地编号为202314568658485698的地块，该地块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并与出让人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了《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202501208000025)。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方：

出让人：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受让人：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宗地编号：202314568658485698；

3.地块名称：浦东新区合庆镇PDPO-0601单元H9-04地块；

4.宗地位置：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

5.宗地总面积：29,342.30㎡；

6.出让宗地面积：29,342.30㎡；

7.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8.出让年限：工业用地20年；

9.出让价款：44,310,000.00元；

10.支付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定金(土地出让价款的20%)；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土地出让价款余额。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竞得上述地块使用权建设公司上海总部基地将加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综合实力，有效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整体形象、公司管理效能和资源整合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公司竞得相关土地使用权后，将根据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及手续，积极推进实施工作。本次项目实施尚需办理施工许可等前置手续，后续实施工作可能受有关部门审批手续、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宏观环境、行业周期、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等因素调整的可能性，因此该项目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1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指定媒体的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753210015XF

名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江苏镇江京口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王诚

注册资本：93,095.7413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3年08月12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合成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木制容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5-042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阶段：双方签订和解协议。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孙公司神驰动力美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神驰”)为被告。

●涉案金额：约560万美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根据和解协议，公司将向原告支付49.8万美元作为和解款项，该笔和解款项计入公司营业外支出。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孙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GSG公司作为美国神驰在波多黎各地区的分销商，以“美国神驰违反双方签订的协议通过其他渠道向波多黎各地区销售产品，损害了其作为美国神驰在波多黎各地区独家分销商的权利”为由，向美国波多黎各地区地方法院提起诉讼并提出以下请求：

1.判决被告向GSG公司支付应付但未付佣金，金额不少于300,000.00美元，以及在美国神驰对所有直接销售进行真实、准确核算后可能应付给GSG公司的任何额外佣金，预计未付佣金金额还有300,000.00美元；

2.判决被告赔偿GSG公司因其独家经销权受损而遭受的损失，金额不低于5,000,000.00美元；

3.裁定被告支付原告在提起本案诉讼中实际发生的费用和律师费；

4.要求通过陪审团进行审判；

5.法院认为公正且适当的任何其他救济。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美国神驰和GSG公司签署了和解协议，和解协议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1.作为本协议核心条款，被告同意向原告支付总计498,000美元(“和解金”)以最终全面解决本协议所述全部索赔。该笔款项系为换取：

(1)本协议的签署；

(2)原告以“不得再诉”方式撤销对被告的全部现有索赔；

(3)原告永久放弃与本案相关的任何已知/未知索赔权。

2.原告应自行承担本协议和解金相关税务义务。协议签署且和解金到账后，原告应于三个自然日内向法院提交《不可再诉撤诉通知》，申请全案撤销，双方各自承担诉讼费用及律师费。

3.双方进一步理解并同意，本协议的签署不得被解释为任何一方对责任的承认，各方在此明确否认存在任何责任。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和解协议，公司将向原告支付49.8万美元作为和解款项，该笔和解款项计入公司营业外支出。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5-042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人力资源总监黄锦阳女士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黄锦阳女士现辞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黄锦阳	人力资源总监	2025年6月11日	2025年10月9日	工作调整	否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黄锦阳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黄锦阳女士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锦阳女士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持有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67,3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40%。黄锦阳女士本人承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5-029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控股股东权益 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考核期已授予未解锁的3,661,75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6月11日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由322,838,680股变更为319,176,930股。

●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前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女士在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由62.6688%被动增加至63.3877%，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的刻度。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9日披露《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考核期已授予未解锁的3,661,750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由322,838,680股变更为319,176,930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61,750	1.13%	-3,661,75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19,176,930	98.87%		319,176,930	100.00%
股份合计	322,838,680	100.00%	-3,661,750	319,176,930	100.00%

二、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女士持股数量无变化，因公司总股本减少致其持股比例由62.6688%提升至63.3877%，被动触及1%的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NINA YANTI MIAO	202,319,040	62.6688%	0.00	0.7189%	202,319,040	63.3877%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总股本减少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前，裘鑫芳女士持有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12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股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以及股权激励限售股取得。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6日披露了《春光科技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因个人资金需求，裘鑫芳女士计划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7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期间裘鑫芳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0.73%。

二、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裘鑫芳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2,124,500股
持股比例	1.5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5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00,000股 股权激励取得：24,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裘鑫芳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6月6日
减持数量	1,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12日～2025年6月1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0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1.70～33.65元/股
减持总金额	32,748,544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7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73%
当前持股数量	1,124,5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8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5-049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大连光曜致新舒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曜致新”)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82,411,6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3%；截至本公告日，光曜致新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116,251,221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3.7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46%。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光曜致新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光曜致新为其质押给自然人卢来焕的4,480,000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证券质押解除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3%。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大连光曜致新舒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4,48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4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3%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6月11日
持股数量	182,411,659股
持股比例	25.8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16,251,221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3.7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46%

注：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2025年5月28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送红股0.4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由504,445,467股增加至706,223,654股。本公告中涉及股份数据及比例计算均已根据前述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相应调整。

光曜致新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再质押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等情况，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发行与上市的 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6月11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的申请资料。该申请资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和变动，投资者不应根据其中的资料作出任何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如果最终实施，鉴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7433/documents/sehk25061101236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7433/documents/sehk25061101237.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本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或备案，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5-044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况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章小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截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发出通知之日，章小炎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章小炎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章小炎)》。

近日，公司收到章小炎先生的通知，其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